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愛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81元（本金加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蕭亦倫